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朱韋憶  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  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00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200000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10124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述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